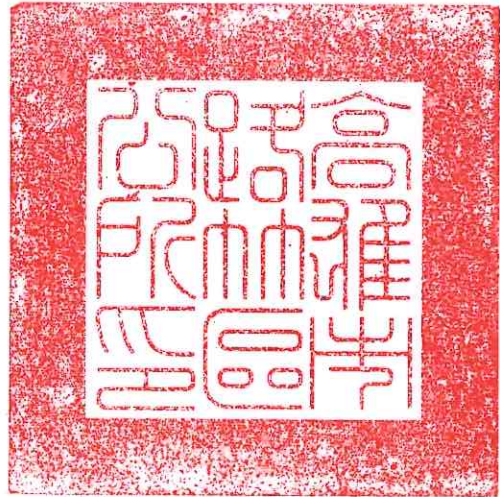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路區民字第115305186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業主：李亦成之派下員李光華及李竹輝繼承變更之派下現員名冊、系統表等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

一、祭祀公業條例第18條。

二、公業主：李亦成之管理人李枝鐘115年4月21日申請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，內容如有不實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負責。

二、茲將公業主：李亦成之派下員李光華及李竹輝繼承變更之派下現員名冊、系統表等陳列於後，業經張貼於本所及本區竹東里辦公處公告欄，並於高雄市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。

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，如認有錯誤或遺漏，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，則由本所發給變動後之祭祀公業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。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，本所概不負責。

區長賴立齡